

Bird & Bird & 鸿鹄律师事务所



新冠疫情下欧盟外商投资审查动态

2020年3月25日，欧盟委员会向所有成员国发布了《关于外商直接投资、资本自由流动以及保护欧盟战略性资产指南》（“《指南》”^{注1}），呼吁各成员国充分采取措施，应对疫情期间可能发生的外国投资者对欧盟战略性资产的收购，以确保任何外商直接投资（“FDI”）活动均不会对欧盟卫生健康等关键领域产生负面影响。

《指南》发布依据

《指南》是在《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条例》”^{注2}）全面实施前，针对新冠疫情全球蔓延情势，对各成员国 FDI 审查提供指南。欧盟理事会制定的《条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生效，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全面实施。《条例》旨在确立欧盟及其成员国对 FDI 活动的审查和信息共享机制，维护欧盟在 FDI 方面的安全和公共秩序，捍卫欧盟的战略利益。

《条例》对所有欧盟成员国具有直接效力。《条例》要求欧盟各成员国确立 FDI 审查机制，对其作为目的地的 FDI 项目进行审查，为《条例》的全面实施做好准备。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已有 14 个欧盟成员国确立了国家层面的 FDI 审查机制，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丹麦、匈牙利等国^{注3}。其他成员国或者尚未确立 FDI 审查机制，或者其审查机制不足以涵盖所有相关交易。有鉴于此，在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导致全球经济面临严峻挑战的背景下，欧盟委员会发布《指南》，对各成员国的 FDI 审查机制提出了要求。

注 1: Guidance to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free movement of capital from third countri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Europe's strategic assets, ahead of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 (EU) 2019/452 (FDI Screening Regulation).

注 2: Regulation (EU) 2019/4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March 2019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to the Union.

注 3: 完整名单见 https://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9/june/tradoc_157946.pdf

《指南》主要内容

● 新冠疫情下 FDI 的风险与 FDI 审查的必要性

鉴于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紧急事态，外国投资者通过 FDI 的方式收购医疗卫生（例如生产医疗或防护设备）或从事相关研究（例如疫苗研发）的企业与资产，该等 FDI 活动可能为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公共卫生安全与秩序带来更多风险。因此，欧盟呼吁各成员国保持警惕，在进行 FDI 审查时将欧盟作为一个整体的单一市场进行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避免 FDI 活动对欧盟的关键资产和技术造成损失。

● 对各成员国的要求

鉴于部分欧盟成员国已经拥有 FDI 审查机制，而其他成员国尚未确立全方位的 FDI 审查机制，欧盟委员会对不同情况的成员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 对于已经确立 FDI 审查机制的成员国，欧盟委员会号召其充分利用已经确立的 FDI 审查机制，在开展审查时全面考虑关键卫生基础设施、关键配件的供给以及其他关键因素；
- 对于尚未确立全方位 FDI 审查机制的成员国，欧盟委员会敦促其尽快确立全方位的 FDI 审查机制，同时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对外国投资者收购或控制特定行业、基础设施或技术，并可能对欧盟的安全或公共秩序（包括关键卫生基础设施和关键配件的供给）带来风险的 FDI 活动进行审查。

● 重申《条例》的重要内容

《指南》附件概述了《条例》部分核心内容，其中包括：

- 《条例》赋予成员国基于其国家安全及公共秩序审查 FDI 项目，并针对具体风险采取措施（如阻止投资或对投资附加条件等）的权利，还明确提出成员国应当考虑投资对关键卫生基础设施及关键配件供给的影响。
- 对于经过投资目的地国审查的 FDI 项目，该国将与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共享相关信息；而对于未经投资目的地国审查的 FDI 项目，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可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该等审查意见可能导致投资目的地国另行采取措施，包括必要的减缓措施。

● 新冠疫情下部分欧盟成员国的 FDI 审查情况概览

法国

法国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颁布法令，修订并加强了其 FDI 审查机制，法令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根据法国的 FDI 审查机制，涉及对“保障法国国家安全”，包括“保护公众健康”具有关键意义的设施、产品和服务的 FDI 活动，需要预先获得批准。法国经济与财政部称，在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为保护法国工业，必要时可能采取暂时国有化的措施作为最后手段。

德国

在经济环境紧张的情况下，为保护德国企业免于恶意收购，德国政府正在考虑采取措施，包括提供直接支持、部分接管或全面接管等。

意大利

意大利现有的 FDI 审查机制仅适用于国防和国家安全（包括 5G）、通信、交通和能源等领域的战略性资产的收购，进行相关交易须向政府报告并获得批准。目前，意大利政府正在考虑扩大审查范围，以加强 FDI 审查的力度。

西班牙

2020 年 3 月 17 日，西班牙政府暂停了特定领域的自由投资活动，代之以事前审查机制。与其他应对疫情的经济措施一样，在西班牙内阁下令停止之前，这一收紧审查的措施将会持续有效。

纵观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其他国家（如澳大利亚，详见本所之前发布的**澳大利亚外资审查政策更新**）的 FDI 审查动态，可以发现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均正在调整或收紧对 FDI 活动的审查，这一趋势值得投资者关注。

联系人

赖珊华(Shan Lai)

合伙人，北京

Tel: +86 10 5933 5688
shan.lai@twobirds.com



Peter Veranneman

合伙人，杜塞尔多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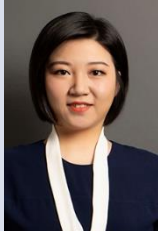
Tel: +49 (0)69 74222 6000
peter.veranneman@twobirds.com



张雯(Wen Zhang)

法务助理

Tel: +86 10 5933 5715
wen.zhang@twobirds.com



twobirds.com

阿姆斯特丹 & 阿布扎比 & 北京 & 柏林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鲁塞尔 & 布达佩斯 & 哥本哈根 & 迪拜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 & 海牙 & 汉堡 & 赫尔辛基 & 香港 & 伦敦 & 卢森堡 & 里昂 & 马德里 & 米兰 & 慕尼黑 & 巴黎 & 布拉格 & 罗马 & 旧金山 & 上海 & 新加坡 & 斯德哥尔摩 & 悉尼 & 华沙

本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法律或专业事项相关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或专业意见。如有任何具体法律问题或事项，请咨询具有适当资质的律师。鸿鹄对于本文件所含该等信息概不负责，并且对于该等信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文件属于保密信息。除非另有说明，鸿鹄对本文件及其内容拥有版权。不得以任何实质形式出版、传播、摘录、再使用或复制本文件的任何部分。

鸿鹄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由鸿鹄律师事务所及其附属和关联实体组成。

鸿鹄律师事务所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 OC340318，经律师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注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地位于伦敦 12 New Fetter Lane, EC4A1JP。有关鸿鹄律师事务所成员和任何经任命担任合伙人的非成员的名单及其各自的专业资质，均可在上述地址查阅。